

## 112 年度能源教育中區共學團(中彰投雲苗)

### 「認識能源與節能」海報甄選比賽實施計畫

1120330 修

#### 一、依據：

- (一)經濟部能源局 112 年度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
- (二)112 年度能源教育中區共學團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 落實能源教育向下紮根，進以增進節能觀念。
- (二) 鼓勵學生海報創作風氣，提供展出與觀摩學習機會。
- (三) 以繪畫及生活體驗，分享有效節能行動，落實生活節能行為。
- (四) 增進學童對於節能之核心價值認知，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與實踐節能行動。
- (五) 落實美感教育紮根生活，提昇本市藝術人文氣息豐富心靈生活。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二) 合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南投縣僑建國民小學、雲林縣內湖國民小學、苗栗縣中正國民小學。

#### 四、參賽對象：五縣市(中彰投雲苗)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分成中年級與高年級 2 組，作者以 112 學年度之年級作為分組依據，2 年級可跨組參加中年級組)。

#### 五、類別及作品規格：以 4K 圖畫紙製作。

#### 六、主題：認識能源與節能。

#### 七、報名方式：

- (一) 臺中市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經學校評選優秀學生作品參加比賽，請以學校為單位團體送件，每校各組至多 12 件。

- (二) 初賽部份由各縣市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入選作品將運用於能源教育主題宣導廣為推廣。
- (三) 複賽部份由各縣市前三名及優秀作品(中高各組以 20 件為限)寄送至能源教育共學團中心學校「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40141 臺中市東區進化路 135 號進德國小教務處收)參加複賽，擇優錄取得獎作品。
- (四) 凡參賽之作品均不退件，得獎作品及其著作權歸能源教育推動中心所有。
- (五) 送件截止後不接受更改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稱，請各校於送件時仔細核對姓名及作品名稱，不符規定者一律退件。
- (六) 各校報名時須繳交作者簽附著作權聲明書暨授權書(如附件)，於日後如有發現抄襲情形，將追回已獲獎勵，請各校老師、承辦人員謹慎審稿。

#### 八、送件方式：

- (一) 日期及方式：自 112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17 時止，請各校將作品送至各縣市能源教育輔導學校(以郵戳為憑)。
- (二) 收件地點：
  - (1)臺中市能源教育輔導學校：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學務處收  
(436037 臺中市清水區五權路 336 號)。  
聯絡電話：(04)26263754 轉 215 聯絡人：廖雅彬主任
  - (2)彰化縣能源教育輔導學校：  
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 輔導室收  
(512 彰化縣永靖鄉永東村中山路二段 65 號)。  
聯絡電話：(04)822-1812 轉 850 聯絡人：林季蓁主任
  - (3)南投縣能源教育輔導學校：  
南投縣僑建國民小學 教導處收  
(540 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三段 847 號)。  
聯絡電話：(049)2253245 轉 112 聯絡人：林毓彥主任

(4)雲林縣能源教育輔導學校：

雲林縣內湖國民小學 教導處收

(654024 雲林縣四湖鄉三塊厝 123 號)。

聯絡電話：05-6341253 轉 011 聯絡人：蔡淑玲主任

(5)苗栗縣能源教育輔導學校：

苗栗縣中正國民小學 教導處收

(苗栗縣苑裡鎮中正里 111 號)。

聯絡電話：037-861244 轉 71 聯絡人：翁靚晏主任

#### 九、作品規格：

- 1、手繪彩色作品，紙張尺寸規格為四開大小，內容清晰，採海報格式，直橫式均可，並標明主題，限平面創作，不可裱褙或護貝。作品限個人創作，每人參加競賽之作品以 1 件為限，不接受電腦列印作品，但文字部分不限。
- 2、作品報名表、著作權授權聲明書(如附件)黏貼於競賽作品之「背面右下角」。

#### 十、評審與獎勵：

- (一) 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評審。
- (二) 評分標準：主題內容 35%，視覺表現（文字內容、繪畫技巧）35%，創意表現 30%。
- (三) 獎勵：
  - 1、臺中市初賽部分：
    - (1)第一名：取 1 名，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新臺幣 1,500 元。
    - (2)第二名：取 2 名，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新臺幣 1,000 元。
    - (3)第三名：取 3 名，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新臺幣 500 元。
    - (4)優 選：錄取若干名，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

2、臺中市**初賽**指導教師獎勵：

- (1) 每件作品可列指導老師乙名，同一指導老師取最佳成績獎勵。
- (2) 第 1 至 2 名指導老師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第三點附表(二)核予第 1 名嘉獎 2 次，第 2 名核予嘉獎 1 次之獎勵。

3、中區共學團(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苗栗縣)**複賽**部分：

- (1)第一名：取 1 名，頒發獎座乙座及新臺幣 3,000 元禮券。
  - (2)第二名：取 2 名，頒發獎座乙座及新臺幣 1,500 元禮券。
  - (3)第三名：取 3 名，頒發獎座乙座及新臺幣 1,000 元禮券。
  - (4)優 選：錄取若干名，頒發獎座乙座。
- (四) 每件作品可列指導老師乙名，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予以獎勵，同一指導老師取最佳成績獎勵。
- (五) 承辦活動相關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視工作績效得依規定辦理敘獎。
- (六) 初賽及複賽得獎名單公告於臺中市能源中心學校網頁(進德國小網頁)及教育局網站。

十一、附則：

- (一)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翻譯之情形，且以未曾參賽(展)或在任何形式媒體發表、出版者為限。
- (二) 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三) 參賽者如身分不符，經舉發屬實，取消參賽資格。
- (四) 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承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 (五) 主辦單位得視作品件數增減錄取名額。

附件

112 年度能源教育中區共學團(中彰投雲苗)

「認識能源與節能」海報甄選比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組(2 年級可跨組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組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指導老師			

112 年度能源教育中區共學團(中彰投雲苗)

「認識能源與節能」海報甄選比賽活動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

本人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係 \_\_\_\_\_ (縣/市) \_\_\_\_\_ (鎮/區) \_\_\_\_\_ 小學參加 112 年度能源教育中

區共學團(中彰投雲苗)「認識能源與節能」海報甄選比賽活動作品絕無剽竊他人著作權情事，如違所言，願自負法律責任。若作品得獎後，同意由主承辦單位以不同形式發行、推廣、保存及轉載，不索取任何酬勞、版稅。

此致

112 年度能源教育中區共學團(中彰投雲苗)

聲明人： \_\_\_\_\_  簽章

連帶保證人：家長 \_\_\_\_\_  簽章

或老師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